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松卫函〔2022〕118号

松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疾控中心、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现将我局制定的《2022年度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度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南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南平市卫生计生系统贯彻落实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南卫政法函〔2016〕2号）和《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松政办〔2016〕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卫生健康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强化卫生健康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2022年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督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单位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措施

（一）制定2022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规章确定的职权范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频次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责任主体：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进度安排：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梳理，2022年5月30日前发布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实施“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监督检查时，除有初步证据或线索证明明显涉嫌违法，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外，均需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1. 建立2022年度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责任主体：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进度安排：建立或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2. 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人员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录入职务、执法检查类别、所属执法机关、工作单位、执法证件号、检查区域等基本信息。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责任主体：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进度安排：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工作应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3. 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按照公开、公正抽查的原则，采取随机的方式，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抽取产生，并记录抽查过程，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单位监督管理对象情况和卫生健康服务特点合理确定，既要保证必要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度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责任主体：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抽查频次：松溪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检查对象的不同，合理确定检查频次

（四）强化抽查采样检验检测。根据工作职责，由县疾控中心负责、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配合，对随机抽查中产生的采样（如游泳场所水质样本等），在检验有效期内进行检测，并将结果报县卫健局。

责任主任：松溪县卫健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县疾控中心

（五）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抽查工作结束后，将及时向社会公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同时，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主体：松溪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主体：局机关卫生监督一股、二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广卫生健康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局属各单位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机制，充分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加强单位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2022年度松溪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022年度松溪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2.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3.按规定建立完整的卫生管理档案；4.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5.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6.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7.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8.按规定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9.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10.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11.按规定落实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	随机选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等方式	
2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县卫健局	1.持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2、批准范围内开展放射诊疗工作；3、诊疗场所按规定进行了防护检测；4、放射诊疗设备按规定进行了放射防护性能检测；5、放射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6、放射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监护；7、按规定设置辐射危害警示标志；8、按规定配备并使用放射防护用品； 9、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随机选取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等方式	

松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